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年報 2010

(股份代號：738)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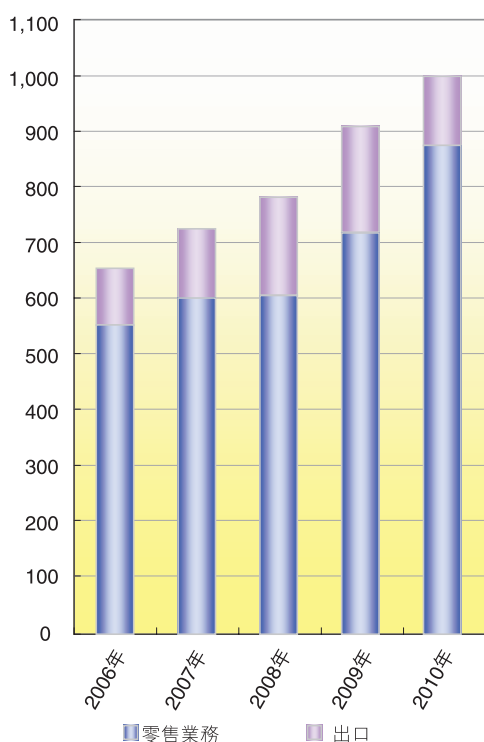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4	股東資料
5	重要大事紀
8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20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8	綜合利潤表
59	綜合全面收入表
60	綜合資產負債表
62	資產負債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5	五年財務概要
126	投資物業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
利潤表摘要			
收益	1,000.0	910.0	9.9
年內基本溢利	106.0	74.6	42.1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3.0	72.1	70.7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19.2	11.3	69.9
每股股息(港仙)	10.0	7.5	33.3
資產負債表摘要			
總權益	910.9	832.7	9.4
現金結餘淨額	285.3	203.5	40.2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42	1.30	9.4
每股現金淨額(港元)	0.45	0.32	40.6
其他主要比率			
存貨周期比率(日)	164	121	
速動比率(倍數)	2.9	2.5	
資產負債比率	—	—	

附註：基本溢利為本集團核心鞋履業務銷售的表現指標。此乃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扣除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租金收入、出售投資物業收益、外匯收益／虧損以及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後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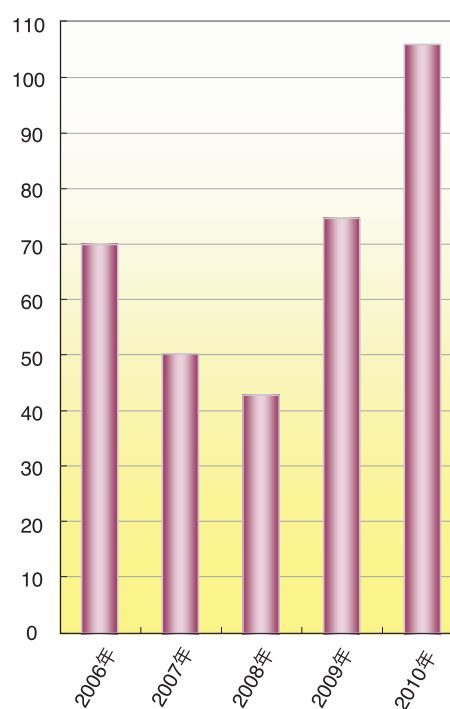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基本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子彬 (主席)
劉舜慧 (行政總裁)
徐群好 (董事總經理)
黃秀嫻
黃大聰
朱翠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徐愛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
梁偉基
許次鈞

審核委員會

林兆麟 (主席)
梁偉基
許次鈞

薪酬委員會

林兆麟 (主席)
梁偉基
許次鈞
李子彬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黃大聰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
太子大廈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富通中心17樓

過戶登記處(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過戶登記處(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投資者關係

電郵地址：ir@lesaunda.com.hk

網址

<http://www.lesaunda.com.hk>

財務行事曆

二零零九／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
派付二零零九／一零年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一零年全年業績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派付二零零九／一零年末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至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服務

任何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之查詢，請聯絡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人士，若更改地址，請盡快通知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

投資者關係

任何有關投資者關係之查詢，請發電郵至 ir@lesaunda.com.hk 聯絡本公司，或發信聯絡本公司，地址如下：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
富通中心17樓

電話：(852) 3678 3200
傳真：(852) 2554 9304

重要大事紀

二零零九年七月



香港主辦「le saunda 學界皮鞋及手袋設計比賽」，以「精彩人生 Stunning Life」為設計主題，藉此發掘傑出年青人才參與發展事業。

二零零九年九月



參與在意大利米蘭舉行的米蘭國際鞋靴展 (MICAM SHOEVENT 2009)，藉此推廣 le saunda 產品。

二零零九年十月



二零零九年十月，位於上海龍之夢購物中心的新le saunda 店舖正式開幕，本集團於中國開設的店舖數目首次突破 500 家。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集團主席李子彬先生（左三）獲頒發「2009年 DHL / 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東主營運獎」殊榮。



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利信達再次參與在意大利米蘭舉行的米蘭國際鞋靴展 (MICAM SHOEVENT 2010)。

重要大事紀

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利信達於香港又一城舉辦「2010 春夏系列花生騷」，並邀得名模諸葛梓岐、Jessica C及莊思敏等，展示 le saunda 2010 年春夏系列的鞋履及手袋產品。

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五月



二零一零年四月，位於蘇州天虹商場的新形象 CnE 零售店正式開幕。



二零一零年五月，位於武漢之廣百百貨的新 CnE 零售店正式開幕，本集團於中國開設的店舖數目首次突破 600 家。

致各尊貴之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利信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周年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表現出色，綜合收益上升9.9%至超過10億港元，是利信達歷史以來首次錄得的成績。核心業務相關溢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增長42.1%及70.7%，至創紀錄的1.06億港元及1.23億港元。豐碩的業績反映我們已強化的平台、良好的管理及成功之業務策略，提升了盈利能力及效率。我們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顯示其優勢，使我們能把握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營商環境改善，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消費者信心增強而帶來之商機。

於回顧年度，我們之零售業務碩果纍纍。於中國大陸，我們達成開設150-200家店舖之目標，更廣泛的銷售網絡讓我們把握經濟快速增長以及城市人口購買力上升所帶來之機遇。中國大陸市場於回顧年度表現強勁，為集團貢獻73.9%之收益，亦是本集團銷售工作之重點。

於香港和澳門，本集團亦錄得令人鼓舞的成績。儘管由於客戶消費疲弱，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表現未如理想，但全年純利卻扭虧為盈。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經濟呈現復甦跡象，我們成功把握商機，並持續提升店舖效率。同店銷售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回復上升。

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見證了市場對我們產品之強勁需求，皮鞋及手袋之總銷量超過二百萬件，這是得益於我們改善產品的設計及組合。

我們致力提升經營效率，並以做好存貨管理為首要工作，我們採取一系列積極措施，以調整存貨組合及減少過季產品的存貨。由於措施奏效，零售業務的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均見改善。

主席報告書

隨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穩步增長，我們預計二零一零年中國大陸市場的經營環境不俗。憑藉強大業務平台及於二零零九年所建立之基礎所帶來之優勢，本集團抱有信心能快速擴張中國大陸的零售業務，同時對潛在的挑戰保持警惕。我們將繼續加快拓展網絡、提升產品開發、強化品牌及優化後勤營運。我們對零售業務的發展感到樂觀，目標於二零一二年前將在中國大陸的零售店舖數目增加至1,000家。隨著今年之市場環境進一步改善，我們將繼續致力提高香港及澳門之經營效率。

我們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開設原品牌製造業務(OBM)，以拓闊收益來源。經不斷努力推廣及與客戶接洽，我們已逐步擴大OBM業務之平台，並致力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將立足點擴展至更多市場。視乎OBM分部之發展進程，我們將淡出原設備製造(OEM)業務。

憑藉我們之競爭優勢，我們將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同時亦貫徹嚴謹之經營及財政紀律。展望未來，我們有信心應付新挑戰並把握市場機遇，為股東締造更高價值。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之辛勤努力，以及客戶與股東多年來對我們堅定不移之支持。

主席

李子彬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概覽

二零零九年：中國經濟呈現復甦，經營環境轉趨正面，本集團業績取得顯著增長



於二零零九年，全球主要經濟在中國領頭下開始呈現復甦跡象。中國的經濟尤其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發展強勁，為本集團提供了正面的經營環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包括產品組合、店舖優化、定價、品牌形象提升、產品改良和發展及具成本效益的市場推廣等各方面均表現出色。強勁的業務平台，加上中國大陸有利的經營環境，令本集團的業績取得顯著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達1,00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9%。綜合毛利增長26.8%至606,300,000港元，毛利率上升8.0個百分點至60.6%。綜合經營溢利升近一倍達94.6%至150,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123,000,000港元，按年顯著上升70.7%，主要受惠中國大陸零售業務的溢利增長、香港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表現大幅改善，以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匯兌收益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所得盈利所致。基本溢利（顯示本集團鞋履業務盈利能力的指標）亦錄得大幅增長42.1%至106,000,000港元。由於集團在中國大陸開設更多店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存貨週轉期由121天增至164天。然而，由於本集團85%以上的存貨期少於一

年，整體存貨水平維持穩健。

董事會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零八／零九年：4.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3.0港仙，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的總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零八／零九年：7.5港仙）。

附註：基本溢利為本集團核心鞋履業務銷售的表現指標。此乃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扣除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租金收入、出售投資物業收益、外匯收益／虧損以及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後得出。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我們的零售業務繼續成為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佔綜合收益的87.5%。本集團的綜合零售收益總額上升21.6%至874,600,000港元，主要受惠於中國大陸收益的強勁增長。集團零售業務的毛利率上升4.6個百分點至64.9%。由於銷售額上升及新產品受市場歡迎，我們於多個市場的平均售價均錄得整體增長。

	二零零九／一零年			二零零八／零九年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按年 增幅(%)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的百分比
零售業務					
中國大陸	738.9	73.9	+39.1	531.2	58.4
香港及澳門	135.7	13.6	-27.8	187.9	20.6
小計	874.6	87.5	+21.6	719.1	79.0
出口	125.4	12.5	-34.3	190.9	21.0
總額	1,000.0	100.0	+9.9	910.0	100.0

由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經濟有所改善，我們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增長速度亦因而加快。我們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在香港及澳門錄得純利。

利信達透過自營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擴大其零售網絡。於回顧年度，香港及澳門的店舖繼續進行優化以達至經營效益，而中國大陸亦進行店舖擴充計劃，並取得明顯成效。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擁有568家零售店舖，較去年同期增加165家。其中，555家店舖或97.7%位於中國大陸，網絡遍及全國。



按地區劃分的 店舖數目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佔總數 的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店舖數目 增加／ (減少)
	自營	特許經營	合計		總計	
中國大陸	376	179	555	97.7	384	171
北部	78	94	172	30.3	79	93
東部	85	43	128	22.5	104	24
中部及西南部	92	27	119	21.0	105	14
南部	121	15	136	23.9	96	40
香港及澳門	13	—	13	2.3	19	(6)
總計	389	179	568	100.0	403	165

業務回顧 (續)

零售業務 (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產品開發，以豐富其產品種類及提升設計能力。我們於中國大陸擴充了產品開發及採購團隊後，更能掌握當地客戶的喜好，產品組合亦得以提升。例如，我們推出名為Essential的Le Saunda常青鞋履新產品系列。該產品系列大幅提升了銷量，佔總收益的8.5%。我們亦進一步加強Le Saunda的產品系列，例如高檔產品系列Savina C.，以及年輕休閒產品系列Saunda，加上我們的都市時尚核心品牌產品系列Le Saunda，我們建立了更豐富的產品組合，提升了客戶的購物體驗。本集團亦已擴充男裝鞋履及配飾的產品種類，以捉緊中國大陸市場龐大的機遇。

另外，本集團致力優化存貨管理以提升盈利能力。我們改善報告機制及訊息系統，從而加強了零售店舖與後勤部門的聯繫。因此，我們可更迅速因應市場趨勢，透過增加受歡迎的產品及減少淡季貨品以達致促銷的目的。為更好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現於中國大陸經營24家特銷店，並於回顧年度錄得74.1%的銷售增長。特銷店能夠維持新貨品的利潤率，同時亦有助我們銷售淡季貨品。

香港及澳門

集團的香港及澳門業務錄得整體改善，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時也錄得純利。而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表現尤其亮麗，原因為同店銷售由上半年的下跌轉為下半年增長1.1%，而總收益亦大幅提升。然而，整個財政年度的表現仍受到疲弱的上半年銷售所影響。來自香港及澳門的總收益按年減少27.8%至135,700,000港元，原因為八家經營欠佳的店舖因店舖優化計劃而關閉，全年的同店銷售下跌9.7%。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發展店舖優化計劃，以提升香港及澳門的營運效率。我們在香港開設兩家新店，並繼續物色優質地段以開設新店，如商業及遊客區內的人氣商場。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經營13家店舖。本集團亦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及品牌推廣活動，例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我們在香港舉辦了鞋履設計比賽以發掘有潛質的人才。





業務回顧 (續)

零售業務 (續)

中國大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開設157家自營店舖及72家特許經營店舖，同時關閉58家店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自營店舖與特許經營店舖的總數分別達376家及179家，較去年同期分別多139家及32家。目前，我們的足跡遍佈於中國大陸所有27個省及自治區。

來自中國大陸的收益急升39.1%至738,900,000港元，佔總收益73.9%。同時，因客戶消費較高，同店銷售增長9.4%。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同店銷售增長更達到雙位數。

自營零售業務的 同店銷售增長	二零零九／一零年			二零零八 ／零九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全年
中國大陸	+ 3.3%	+ 13.4%	+ 9.4%	+7.7%
Le Saunda	+ 3.0%	+ 11.2%	+ 8.0%	+8.1%
CnE	+ 4.3%	+ 20.3%	+ 14.0%	+6.4%

於回顧年度，女裝鞋履及女裝手袋穩步增長，男裝鞋履的增長則較為快速，其收益增長49.2%，主要因為更多店舖投入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共有57個獨立男裝鞋履專櫃及9個獨立女裝手袋專櫃。於回顧年度，我們繼續檢討女裝手袋分部，目標是強化產品設計。

產品類別	二零零九／一零年		二零零八／零九年	
	按年增幅 (%)	銷售組合 (%)	按年增幅 (%)	銷售組合 (%)
女裝鞋履	+ 36.7	72.5	+33.3	72.5
女裝手袋	+ 31.6	12.7	+53.7	11.4
男裝鞋履	+ 49.2	14.8	+12.4	16.1

出口業務

由於歐洲經濟復甦緩慢，市場需求疲弱，我們的原設備製造(OEM)分部遭受負面影響。因此，出口業務的收益及生產總量分別下跌34.3%及39.4%。然而，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分別增長4.2%及7.4%。該輕微改善乃得益於有利的銷售組合。

為擴闊收益來源，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中推行試驗計劃，開拓原品牌製造(OBM)市場。透過客戶轉介及交易會，特別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在意大利米蘭舉行的米蘭國際鞋靴展(MICAM SHOEVENT)，我們成功向海外零售商推廣產品。利信達的產品現已進軍多個國家銷售，尤其是在俄羅斯。由於發展步伐令人滿意，OBM分部穩步增長，佔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出口銷售總額的4.5%。

前景

中國政府矢志於二零一零年維持經濟增長動力。亮麗的經濟前景，以及家庭收入改善，為我們造就有利的環境。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以強化業務平台，我們謹慎的策略於二零零九／一零年財政年度收效。憑藉我們的經驗、網絡、對行業的認識及具規模的業務平台，我們的營運將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得以加速發展。

本集團致力以穩健及健康的步伐，擴充中國大陸的業務。我們對零售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將抓緊中國大陸每一個潛力優厚的發展機會。我們將繼續爭取達至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大陸的零售店舖總數達到1,000家的目標，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計劃在中國大陸增設150至200家店舖，特別是正經歷快速發展及城市化的二線城市，別具發展潛力。我們亦計劃在廈門、天津、瀋陽和南京等二線城市設立分區辦事處，為我們的店舖提供物流及存貨支援，預料此舉有助提升營運效率，並進一步促進銷售增長。此外，我們將探索新的銷售渠道，進一步加強中國大陸的零售業務。舉例，我們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於一個著名的B2B平台提供網上購物，同時積極與大型的百貨商店及頂級的購物商場尋求戰略合作機會。我們亦計劃向特許經營商提供更多激勵、支援及其他業務合作方案，釋放潛藏的發展潛力。再者，特銷店的業務將會繼續擴充，幫助管理本集團的過季存貨及提升毛利。

本集團將加倍努力強化產品組合，透過改革CnE品牌及店舖形象，將其重新定位為時尚女性的時髦鞋履品牌。男裝鞋履的定位將進一步加強，以展現濃烈的強者風範，吸引具深度的男士。

我們將繼續擴充設計團隊及產品開發能力，引入適合當地客戶風格的新產品。

我們將繼續優化存貨及供應鏈管理，更有效率的後勤平台及較快的存貨補倉將有助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推動增長。

我們相信品牌知名度對維持客戶忠誠及吸引新客戶至關重要。我們將進行不同的市場推廣活動，以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曝光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於香港的其中一家店舖舉行時裝表演，為二零一零年的春夏系列揭幕，並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亦於廣州一個高級購物商場舉辦另一場時裝表演。

上述舉措預期可帶動收益及同店銷售增長。為滿足不斷擴充的零售業務所產生的需求，我們計劃於順德及高明的生產基地，分別增加一條生產線，令年產能增至2百萬對。擴大的產能將為我們的零售業務提供有力的支援。



前景 (續)

香港及澳門的經營環境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已逐步改善。受惠於這個正面趨勢，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零售業務繼續表現不俗，二零一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首季的同店銷售錄得穩步增長便是明證。我們相信，香港及澳門的零售業務將會繼續增長，並於來年為我們的收益帶來正面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優質、具發展潛力的地點設置新店舖。比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在香港九龍灣開設新店，另一家位於香港尖沙咀的新旗艦店舖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幕。

倘若歐洲及東歐的經濟未有重大進展，我們出口業務中的原設備製造(OEM)分部仍將會疲弱。我們計劃分配更多資源擴充原品牌製造(OBM)分部以擴大收益來源。經過一年的努力，我們的OBM分部已穩步成長，尤其是於俄羅斯及日本。二零一零年首數個月，我們接到來自瑞士、土耳其、美國、新西蘭及澳洲的新訂單。我們已成功於國際建立利信達的品牌及信譽，這將有利我們於二零一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尋求進一步增長。視乎OBM業務之發展進程，我們將淡出OEM業務。

我們認為前景一片光明，且具優厚發展潛力。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把握每個機遇以達至增長，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由124,000,000港元減少至44,100,000港元，主要用於擴充現有順德生產基地及國內零售網絡，以及於佛山市高明區建立新生產基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保持強健，現金結餘淨額為28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203,500,000港元)。總權益維持於910,900,000港元，速動比率為2.9倍(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2.5倍)。

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呈列，並以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數間大銀行。本集團年內並無借入任何銀行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以遠期合同對沖因海外採購引起之相關債務及銀行借貸。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同以對沖其匯兌風險。此外，如有需要，中國大陸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將以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進行。



基於本集團之穩定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現有現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25,000,000港元），以取得已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信用狀及銀行貸款融資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30,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九年：3.0港仙）。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零九年：4.5港仙）。

公司擔保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銀行融資最高限額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動用信用狀及銀行貸款20,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共有3,970名僱員。其中，161人駐於香港，3,809人駐於中國大陸。僱員之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與同業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長期服務獎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19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4,800,000港元）。本集團為不同職級僱員設有完善之培訓計劃。本集團亦邀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加強培訓計劃之內容。（附註：釐定董事酬金之基準載於第30及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9及10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李子彬，七十六歲，本集團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李先生於皮鞋零售業具逾三十一年經驗，彼並與多間意大利皮鞋供應商建立廣泛業務聯繫。李先生為2009 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得主。彼負責領導本集團及管理董事會並制訂本集團的策略。

劉舜慧，三十九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二年首度加入本集團，並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積逾十六年零售、採購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持有英國The University of Hull的工商管理(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嶺南學院市場學榮譽文憑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的市場學文憑。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辭任本集團，擔任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零售業務副董事一職。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再次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發展，並履行本集團的策略，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之產品設計、採購、市場推廣與及店舖和品牌形象等工作。

徐群好，四十六歲，為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藝恆信製鞋廠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徐女士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原設備製造(OEM)業務及原品牌製造(OBM)業務之工作，並負責推廣自家品牌至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地區。

黃秀嫻，五十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人力資源及內務總管。彼於一九八九年首度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黃女士在香港及內地業務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七年專業經驗，其中過往十七年從事零售業。彼持有英國索爾福德大學(Salford University)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辭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於重投本集團前，黃女士曾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人力資源副總裁。黃女士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倉存及行政管理等工作。

黃大聰，四十七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積累了逾二十四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對合併收購、分拆業務、共享服務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和知識；亦曾協助企業在亞洲、澳大利亞及歐洲創建合資和投資公司。黃先生持有英國The University of Hull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會計、財資、法律及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以及資訊科技工作。

執行董事 (續)

朱翠蘭，四十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中國區。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朱女士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零售業務具逾十八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中國大陸零售及特許業務之營運及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六十歲，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七三年香港大學畢業後，曾於倫敦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分別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確認之特許會計師資格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確認的執業會計師資格。林先生從事執業會計師超過二十年，現為林兆麟會計師事務所東主。彼曾經多次擔任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林先生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基，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核數及接管事務具逾二十二年經驗。梁先生現於香港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職務。

許次鈞，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許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許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為一間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彼退出合夥關係，但仍為該律師行的顧問律師。

高級管理人員

麥炳輝，四十四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麥先生現為人力資源總監，負責統籌本集團人力資源及培訓事宜。

何京榮，四十七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皮鞋生產管理方面具逾二十三年經驗。何先生為順德廠房之生產總監，負責管理廠房生產及品質監控事宜。

梁彩雁，四十四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系。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之總經理－中國區(CnE)。梁女士於國內服裝零售業務具逾十六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中國大陸CnE品牌之零售業務之營運及發展。

安幼穎，四十歲，持有中國上海東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安女士現為本集團之總經理－中國區(業務運作)，彼於國內零售業務具逾十三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中國大陸長江以北地區之零售業務整體營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續)

李靖波，四十歲，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公共關係。李先生為本集團之總經理－中國區（業務拓展及男鞋）。彼最初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辭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國大陸市場拓展及零售管理方面具逾十八年經驗。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區之業務拓展及男鞋業務等工作。

黎笑英，四十一歲，持有加拿大懷雅遜理工大學時裝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黎小姐現為集團助理產品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女裝皮鞋及手袋之貨品管理及監控有關事宜。

本集團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並強調集團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集團亦會確保管理層及各員工遵守該等原則及慣例。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實施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A1.1	董事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	√	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A1.2	全體董事應有機會提出可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的事項。	√	全體董事於定期會議前事先獲發董事會議程，並有機會於合理時間內列入相關事項，以供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
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應提前至少14天事先預定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表，以促進及提高董事出席率及參與程度，而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均會給予合理通知。
A1.4	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	董事可與公司秘書（「秘書」）直接聯繫。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條例得到遵守，並就企業管治及遵守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A. 董事 (續)

A1 董事會 (續)

守則原則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A1.5 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並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任何董事查閱。	√	所有會議記錄由秘書備存，並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下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查閱。
A1.6 會議記錄應記錄足夠詳情，包括所提出的疑慮或反對意見，初稿及最終稿應發送董事，以供表達意見及記錄。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充分詳細記錄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已於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發送全體有關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
A1.7 董事會須具協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已制訂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A1.8 若有主要股東／董事在重大事項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於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會議。	√	若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董事委員會處理，而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該董事應於會上放棄表決。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A. 董事 (續)

A1 董事會 (續)

守則原則 (續)

於回顧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子彬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3	不適用	0
劉舜慧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4	4 (附註1)	不適用
徐群好女士	3	不適用	不適用
徐愛娟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4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秀嫻女士	4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大聰先生	4	4 (附註1)	不適用
朱翠蘭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3	4	1
梁偉基先生	3	4	1
許次鈞先生	3	4	1
於回顧年度內舉行會議總次數	4	4	1

附註：

1. 劉舜慧女士及黃大聰先生以受邀者身份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A. 董事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董事會管理層及董事會層級的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人員之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不同人士擔任。此外，權力並不集中於任何一人，其責任亦同時與四位執行董事共同分擔，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適當之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集團帶來獨立及不同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具備充分的權利制衡及有關保障。
A2.2	主席應確保向全體董事簡述於董事會會議上須處理的事項。	√	主席承擔其責任，以確保本公司主要事項由董事會處理，且該等事項按促進全面討論及決議案之方式提呈，而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主席亦須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可靠。
A2.3	主席應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可靠。	√	

A. 董事 (續)

A3 董事會組成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A3.1	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	√	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共有十名董事，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李子彬先生、劉舜慧女士、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黃秀嫻女士、黃大聰先生及朱翠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彼等提供廣博專業知識，並負責就策略發展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制衡措施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所有獨立指引。

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家族上或其他重大關係)。

A. 董事 (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之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間進行重選。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接受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的任期為兩年。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應輪值告退，最少每三年一次。	√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每名獲委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最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會主席負責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分析董事會組成及管理董事繼任事宜。董事會負責挑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及在適當時候委聘對外招聘專業人士。於回顧年度內，沒有任何任命或推薦事宜。

在審閱合適之候選人時，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能提升董事會有效性之技能、經驗、專長及個人長處；
- (ii) 候選人就其職位能投入所需時間及履行承擔之能力，而此涉及考慮事項如對候選人之其他董事會或管理層任命；及
- (iii) 候選人之潛在利益衝突及獨立性。

A. 董事 (續)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續)

守則原則 (續)

於回顧年度內，已就委任或罷免董事事宜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已審閱及考慮徐愛娟女士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上述辭任事宜其後已獲董事會批准。

下表載列董事就所述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子彬先生	1
劉舜慧女士	1
徐群好女士	1
徐愛娟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黃秀嫻女士	1
黃大聰先生	1
朱翠蘭女士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0
梁偉基先生	0
許次鈞先生	0
舉行會議總次數	1

本公司將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A. 董事 (續)

A5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所有董事 (包括非執行董事) 須不時瞭解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該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A5.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應獲得全面、正式及度身訂造的就任須知，其後亦可按需要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	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度身訂造的就任須知，以熟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彼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A5.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所載職能。	√	非執行董事就未來業務方向及策略規劃向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尋求指引及方向，以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從而有助於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於本年度，非執行董事亦獲邀出任管治委員會成員。

A. 董事 (續)

A5 董事責任 (續)

守則原則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A5.3 董事應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公司的事務。	√	各董事對付出合理及充裕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負上責任。
A5.4 每名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的守則。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本集團僱員，亦須遵守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指引。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均已遵循規定準則。

A. 董事 (續)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資料，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A6.1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應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最少三天前送交董事。	√	董事會文件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最少三天前送交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委員。
A6.2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適時提供足夠的資料。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會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遵守法例、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倘董事對管理層為履行責任而自動提交的資料要求額外資料，歡迎待等提出查詢。高級管理層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事項上與董事會保持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A6.3 所有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	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可供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查閱。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作出盡可能全面的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待遇。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B1.1	公司應設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詳情見第31頁部份。
B1.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B1.3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守則的守則條文B1.3條規定的職責。	√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B1.5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續)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續)

守則原則 (續)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子彬先生、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包括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3條所載的職責及權力)清楚載列於其職權範圍，而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林兆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的意見，並且確保可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且基於企業目標衡量個別人員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貢獻而作出公允的獎勵，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積極貢獻，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主要職責包括修訂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條款，基於個別人員的成績、資格及能力，以董事會不時所定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與工作表現相關的報酬。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將薪酬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和建議提交董事會。並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並根據董事會及／或管理層不時釐定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批准按表現發放的薪酬。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對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所作的平衡、清晰及全面評核呈報。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資料，讓董事會可就財政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C1.2	董事應承認彼等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的責任，而核數師亦須於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申報其責任而作出聲明。倘董事知悉重大不明朗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明白當前事件的嚴重性及意義。	√ 詳情見第33頁部分。

C. 問責及核數 (續)

C1 財務匯報 (續)

守則原則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C1.3 董事會應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報告及披露、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內。	√	詳情見下文。

董事承認彼等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在財務部門(受本集團財務總監的監管)的協助下，董事已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按照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在編製回顧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i) 批准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i) 選定及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iii)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iv) 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年度第56至57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已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匯報責任。

董事須負責存置妥當的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的情況。

董事會知悉良好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向股東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以審慎態度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的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的重大疑問。

C. 問責及核數(續)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有關檢討。	√	詳情見下文。
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應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員工的適當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	董事會不時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員工的適當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屬董事會的主要職責之一。因此，本公司已實行政策和制訂程序，(i)以確保資產不會於未獲授權下使用或轉讓；(ii)會計紀錄得以備全；(iii)提高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iv)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上述政策和程序旨在合理地(惟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管理及減低(而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誤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由以下主要部份及慣例組成：

- (i) 具界定責任及授權的組織及管治架構；

C. 問責及核數 (續)

C2 內部監控 (續)

守則原則 (續)

- (ii) 經檢閱後採納的營運業績；
- (iii) 就評核、檢討及審批重大資本及經常性開支的嚴謹政策及程序；
- (iv)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營運業績；
- (v) 就處理及發布股價敏感資料採取嚴謹的內部程序和監控措施。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套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財務、經營、遵例及風險管理方面的控制，以期達到本集團的經營策略及業務運作。為進一步提高內部審核部門的客觀性及能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將內部監控檢討工作外判予一家獨立業務顧問及內部審核公司，該公司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核數師。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檢討隊伍，協助董事會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於回顧年度內，內部監控檢討隊伍審閱本公司在選定多個地區的主要業務過程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方面，包括財政、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有關內部監控不足的發現及建議已經詳細知會管理層，以及管理層可以就各有關範疇制定執行計劃。

該顧問公司乃獨立於管理層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提呈及審閱各提呈委員會的風險評估內部監控檢討工作的重大發現。

此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且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該部門持續對本集團各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進行有系統及定期獨立審核，從而支援管理層。其目標旨在確保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各職能有效運作。

董事會滿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董事會應就考慮如何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適當關係作出正式並具透明度的安排。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C3.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予保存，並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存檔之用。	√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已保存，並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
C3.2	本公司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審核公司的合夥人或前合夥人或於其中擁有財務權益。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條款。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包括董事會賦予其職責及權力，連同守則第C3.3條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按要求公開。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審核委員會的權力。	√	

C. 問責及核數 (續)

C3 審核委員會 (續)

守則原則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符合守則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C3.5 凡董事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有意見分歧，均須作出披露。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闡述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專業公司的意見(如有需要)，以協助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自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為遵守守則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採納新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當中至少一人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林兆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收取的酬金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及72,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主要為關於稅務諮詢服務。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受到提供非核數服務的影響。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與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續)

守則原則(續)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而財務總監、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獲邀參與會議的討論。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的工作概要：

- (i) 檢討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本集團相對於預算的表現；
- (ii)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iii) 檢討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草案及有關業績公佈草案及文件(包括外聘核數師報告及外聘核數師編製的文件)；
- (iv)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核數相關服務；
- (v) 檢討獨立業務顧問及內部審核公司提供的內部審核服務(包括範圍、內部審核方案及費用)；
- (vi) 檢討獨立業務顧問及內部審核公司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其效用及主要風險範圍提供的內部審核報告及更新；
- (vii) 檢討會計準則的變動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及
- (viii) 討論有關問題，包括財務、營運和遵守規例方面的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職能

守則原則

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D1.1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涉及事後須向董事會匯報或事前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事宜。	√	詳情見下文。
D1.2 公司應正式訂明只限董事會處理的職能及管理層獲賦予職能。	√	

為清楚界定董事會專責裁決事宜的原則及指引，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功能有正式規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制訂書面指引，釐定須由董事會決定及交由管理層負責的事宜。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指引，並且交予本集團的管理人員。由董事會決定的事宜包括制訂及實施企業策略、重大財務及法律承擔、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股本變動、批准財務報告、預算、管理人員更替及與股東溝通。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指定交由管理層處理的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撰財務報表以便董事會審批然後公佈、執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實行的措施、實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的法規及規則。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續)

D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D2.1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充分清楚訂明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恰當履行其職能。	√	請參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對個別職權範圍所作決定。
D2.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	於股東大會，已就每項實際獨立事項（包括個別董事）個別提出決議選舉個案。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回答提問。
E1.3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及須於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	已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知。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及與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透過會議及巡迴路演推介，與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建立溝通渠道。專責投資者關係的管理人員定期與證券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以及投資者舉行會議，讓彼等緊貼本集團最新發展。本公司相信有效的溝通對加強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攸關重要。為協助投資者及時取得合理所需資料，以作出最佳投資決定，本公司將竭力繼續推動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E 與股東的溝通 (續)

E1 有效溝通 (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已發出最少21天通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呈議程供股東考慮。主席及／或董事須出席大會以回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

為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有效溝通，本公司致力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傳媒專訪及新聞稿提供清晰及全面的本集團表現資料。除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本公司亦透過其網頁 www.lesaunda.com.hk 以電子方式發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料。

E2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概要	是否 符合守則 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
E2.1 大會主席須於大會開始時解釋就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及回答股東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查詢。	√	董事會主席已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履行守則條文第E2.1條所載的規定。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投票的監票人。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業務表現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之綜合利潤表內。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九年：3.0港仙)，共計約19,17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零九年：4.5港仙)，共計約44,7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758,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5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回顧年度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本年報第20至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另有說明者及闡釋外，本集團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沒有慈善捐款(二零零九年：263,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回顧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第126頁。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之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子彬 (主席)

劉舜慧 (行政總裁)

徐群好 (董事總經理)

黃秀嫻

黃大聰

朱翠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徐愛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

梁偉基

許次鈞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黃秀嫻女士、林兆麟先生及許次鈞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提呈重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確認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各自的獨立身份，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本公司與擬膺選連任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固定年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的服務合約已分別從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重續兩年。

董事之證券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李子彬先生(「李先生」)	39,792,000	—	31,384,000 (附註1及2)	205,000,000 (附註3)	276,176,000	43.20%
劉舜慧女士(「劉女士」)	400,000	—	—	—	400,000	0.06%
徐群好女士(「徐女士」)	4,686,000	—	—	50,000,000 (附註4)	54,686,000	8.55% (附註5)
徐愛娟女士	1,200,000	—	—	50,000,000 (附註4)	51,200,000	8.01% (附註6)
黃秀嫻女士(「黃女士」)	164,000	350,000	—	—	514,000	0.08% (附註7)
黃大聰先生(「黃先生」)	400,000	—	—	—	400,000	0.06%
朱翠蘭女士(「朱女士」)	1,800,000	—	—	—	1,800,000	0.28%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約佔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 S. Retailing Limited	李先生	20,000股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8)	100% (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言)

附註：

1. Succex Limited (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30,00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莘村中學基金有限公司(「莘村」)持有1,384,000股股份，而李先生為莘村之管理人。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Stable Gain」)持有2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7%。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以The Lee Keung Family Trust(「Lee Family Trust」)受託人LGT Trustees Ltd.(「LGT」)名義登記。Lee Family Trust為全權信託，李先生為其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作為李強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受託人之徐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詠琴女士(「李女士」)(李先生之女兒)，共同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2%。因此，徐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徐女士個人持有4,686,000股股份。加上上文第(4)項所述股份，徐女士擁有合共54,686,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5%。
6. 徐愛娟女士個人持有1,200,000股股份。加上上文第(4)項所述股份，徐愛娟女士擁有合共51,2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1%。
7. 黃女士個人持有164,000股股份。加上黃女士之丈夫持有之350,000股股份(黃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黃女士擁有合共51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
8. 李先生實益擁有L. S. Retail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之目的為使董事會(「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授予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該計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合共31,541,96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3%。於計算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之可用股份總數時，不慎計入於二零零六年授出涉及6,1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因此，二零零九年根據該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亦應為31,541,960股股份。

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被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額外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或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決定之日期起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當時所釐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倘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獲接納，即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須經過不少於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的限期方可行使。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數支付。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續)**購股權計劃 (續)**

行使購股權應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少於：(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 (如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則建議授出日期視為授出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 之股份收市價；及(ii) 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該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附註3)	年內註銷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248,000	200,000	—	48,000	0.87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本公司股購權。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2. 緊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87港元。
3. 緊接購股權各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704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擁有須登記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a)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b)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於回顧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股份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LGT	1	—	205,000,000	—	205,000,000	32.07%	
Stable Gain	1	205,000,000	—	—	205,000,000	32.07%	
李女士	2	4,000,000	—	50,000,000	54,000,000	8.45%	
徐女士、徐愛娟女士及 李女士(均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	3	—	—	50,000,000	50,000,000	7.82%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4	—	32,104,000	—	32,104,000	5.02%	

附註：

1. Stable Gain持有20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7%。Stable Gain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已按LGT之名義註冊，而LGT為Lee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因此，LGT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李女士合共於5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4,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連同徐女士及徐愛娟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5%。
3. 徐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82%。
4.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因其分別擁有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Martin Currie Inc.之全部權益，而被視為擁有32,1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Martin Currie Inc.分別持有17,964,000股股份及14,14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所詳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回顧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就上市規則而言，本集團曾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下列租賃協議：

- (1) 根據李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e Saunda Calcado, Limitada（「Le Saunda Calcado」）就澳門AR/C 2-A； 2-B； 2-C, Beco Da Arruda, 32 Rua de S. Domingos（「澳門物業」）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澳門租賃」），李先生將澳門物業租予Le Saunda Calcado，租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Le Saunda Calcado應付李先生金額是以下兩者的總和：(i)年租1,560,000港元，須每月以現金預付，及(ii)根據年租及目前物業稅率16%釐定的物業稅249,600港元，須每年支付予獨立第三方澳門政府。澳門物業用作本集團的「Le Saunda」零售店。

本集團根據澳門租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支付李先生之總額為1,56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2) 根據駿達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駿達投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全資實益擁有)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信達商業(中國)有限公司(「利信達商業」)就中國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 183-187 號大都會廣場三十五樓 3501-04, 3510-16 單位(「廣州物業三十五樓」)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廣州三十五樓租賃」), 駿達投資將廣州物業三十五樓租予利信達商業, 租期為兩年,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利信達商業應付金額為以下兩者之總和: (i) 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1,150,002 元(相當於約 1,299,500 港元), 須每月以現金預付及(ii) 每年管理費為人民幣 273,810 元(相當於約 309,400 港元), 由利信達商業每月以現金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廣州大都會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物業三十五樓用作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 作為本集團展室, 以展示本集團產品的樣本。廣州三十五樓租賃已被終止並由以下租賃協議取代。

駿達投資與利信達商業就中國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 183-187 號大都會廣場三十五樓 3504 單位(「廣州物業 3504」)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訂立新的租賃協議(「廣州 3504 租賃」), 以替代此期間之廣州三十五樓租賃, 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利信達商業應付金額為下列兩者之總和: (i) 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101,640 元(相當於約 114,850 港元), 須每月以現金預付; (ii) 每年管理費為人民幣 24,201 元(相當於約 27,490 港元), 由利信達商業每月以現金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廣州大都會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物業 3504 用作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根據廣州三十五樓租賃及廣州 3504 租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支付駿達投資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 752,639 元(約 854,502 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瑞億置業有限公司(「瑞億」)(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與利信達商業就中國廣州天河區天河北路183-187號大都會廣場三十樓3005-3009單位(「廣州物業三十樓」)訂立租賃協議(「廣州三十樓租賃」)，租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利信達商業應付金額為下列兩者之總和：(i)每年租金為人民幣574,799元(相當於約649,500港元)，須每月以現金預付；及(ii)每年管理費為人民幣136,857元(相當於約154,600港元)，由利信達商業每月以現金支付予獨立第三方廣州大都會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物業三十樓用作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根據廣州三十樓租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支付瑞億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74,799元(約652,931港元)。

- (4) 根據焯威企業有限公司(「焯威」)(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全資實益擁有)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S. Retailing Limited(「L.S. Retailing」)就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地下V06號車位(「V06號車位」)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車位租賃」)，焯威將V06號車位租予L.S. Retailing，租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L.S. Retailing根據車位租賃應付每年租金為38,400港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須每月以現金預付。V06號車位用於停泊本集團一輛貨車。

本集團根據車位租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支付予焯威之租金總額為38,4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澳門租賃、廣州三十五樓租賃、廣州3504租賃、廣州三十樓租賃及車位租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支付予李先生、駿達投資、瑞億及焯威之租金總額為3,105,833港元。

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各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上述的租賃協議(統稱「二零零九年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財政年度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租賃協議項下的每年應付最高租金總額約3,547,400港元，二零零九年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適用於該等交易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於以下條件下訂立：

- (1) 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
- (3) 根據相關協議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段，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按抽樣基準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尋求事實程序。核數師已就其根據與董事會協定的程序對經挑選樣本尋求事實作出報告。

關連人士之交易

若干重大關連交易亦以關連人士之交易披露(同時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證券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6%，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8%。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9.0%，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2.3%。於年內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任何董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亦概無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出售物業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才有限公司（「億才」）根據其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朗星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3,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其於香港香港仔田灣海傍道7號興偉中心28樓之物業，同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轉讓其於該物業之所有擁有權。此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達貿易有限公司（「高達」）根據其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輝良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4,6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其位於香港香港仔田灣海傍道7號興偉中心30樓之物業，同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轉讓其於該物業之所有擁有權。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應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子彬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8頁至第124頁的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00,018	910,018
銷售成本	7	(393,727)	(431,756)
毛利		606,291	478,262
其他收入	6	2,934	2,41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5,415	(9,1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344,213)	(281,2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129,619)	(112,778)
經營溢利		150,808	77,511
財務收入	8	975	4,191
財務費用	8	—	(20)
財務淨收入	8	975	4,17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9	386	5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169	82,216
所得稅支出	11	(29,167)	(10,14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2	123,002	72,0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港仙)			
— 基本	14	19.2	11.3
— 攤薄	14	19.2	11.3
股息	13	63,921	47,930

第65頁至第12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23,002</u>	<u>72,070</u>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2,944	5,732
重估轉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及土地使用權之投資物業之除稅後收益	<u>—</u>	<u>15,501</u>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u>2,944</u>	<u>21,23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u>125,946</u>	<u>93,303</u>

第65頁至第12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43,964	100,89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211,190	195,70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42,026	43,023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9,621	6,53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38,109	37,441
於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20	4,553	22,381
遞延稅項資產	21	24,407	32,286
		<u>373,870</u>	<u>438,2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44,884	190,6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3	141,257	107,0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394	22,3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85,308	203,510
		<u>690,843</u>	<u>523,545</u>
總資產		<u>1,064,713</u>	<u>961,81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63,926	63,906
儲備			
建議末期股息	28	44,749	28,758
其他	28	802,257	740,082
總權益		<u>910,932</u>	<u>832,74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u>4,697</u>	<u>6,4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25	139,165	118,59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9	—	1,0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9,919	2,982
		<u>149,084</u>	<u>122,590</u>
總負債		<u>153,781</u>	<u>129,066</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1,064,713</u>	<u>961,812</u>
流動資產淨值		<u>541,759</u>	<u>400,9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5,629</u>	<u>839,222</u>

李子彬
董事

劉舜慧
董事

第65頁至第12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588,678	587,99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	23	225	2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500	121
		1,725	335
總資產		590,403	588,33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63,926	63,906
儲備			
建議末期股息	28	44,749	28,758
其他	28	481,511	495,385
總權益		590,186	588,04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5	217	282
總負債		217	282
權益及負債總值		590,403	588,331
流動資產淨值		1,508	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0,186	588,049

李子彬
董事

劉舜慧
董事

第65頁至第12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之結餘	63,826	722,978	786,80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72,070	72,070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5,732	5,732
重估轉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 投資物業之除稅後收益	—	15,501	15,5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93,303	93,30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提供服務之價值	—	(130)	(130)
— 行使購股權	80	619	699
股息	—	(47,930)	(47,930)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0	(47,441)	(47,361)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63,906	768,840	832,74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之結餘	63,906	768,840	832,746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123,002	123,002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2,944	2,9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25,946	125,94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20	154	174
股息	—	(47,934)	(47,934)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0	(47,780)	(47,760)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結餘	63,926	847,006	910,932

第65頁至第12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1	106,968	69,293
已繳利息		—	(20)
已繳海外稅項		(16,053)	(4,484)
經營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0,915	64,78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75	4,19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4,112)	(123,9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87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67,232	—
削減於共同控制實體股本		—	20,035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2,434)	(3,221)
有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95	(1,853)
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減少		13,747	—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35,603	(103,961)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174	699
已付股息		(47,982)	(47,930)
融資耗用之現金淨額		(47,808)	(47,2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8,710	(86,403)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849	1,899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8,436	282,940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	277,995	198,436

第65頁至第12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不可分割之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鞋製造和銷售。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列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而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假設與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已在附註4中予以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列報」。此項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收益及支出項目(即「非權益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權益持有人之權益變動」在全面收入報表中必須與權益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列報。因此，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報全部權益持有人之權益變動，而全部非權益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列報。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以符合修訂準則。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影響列報方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此項修訂要求提高有關公平值計量和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此修訂特別要求按公平值的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會計政策的改變只導致額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此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層方法」，即分類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列報。這導致所列報的可呈報分類變更。此外，分類的列報方式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更為一致。

下列準則之修訂或修訂本及詮釋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但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首個年度改進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列報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匯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或修訂本及詮釋經已頒佈，但不會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列報方式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之披露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權分類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1,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經營分類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³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⁶

¹ 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變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有關影響，然而尚未能確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是否因而將出現重大變動。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財務報表。

- (i)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直接歸屬收購事項的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收購的可辨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賬目 (續)

(ii)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經濟活動並擁有共同控制權，而任何參與方概不能單方面控制有關經濟活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並以成本作初次確認。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利潤表確認，而所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

(c) 投資物業

持作收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並行而非由本集團公司佔用或持作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則列為並按投資物業入賬。經營租約按財務租賃方式處理。

投資物業首次以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即由外部估值師每年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於有需要時按相關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作出調整。倘並無有關資料，則本集團將採用替代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較低市場之近期價格或現金流量貼現預測。公平值之變動於綜合利潤表中記錄。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與收購項目直接相關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利潤表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於相關估計可用年限期間分攤成本計算：

樓宇	3-4%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5-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傢俬及裝置	20%-33.3%
汽車	20%

資產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相等於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g))。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成之建築工程及有待安裝之機器。在建工程乃按歷史成本列賬，當中包括所產生之建築開支、機器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其他直接費用，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但於建築及安裝工程完成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之折舊作出撥備。於完成時，在建工程會轉撥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種類。

(f)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主要包括就多幢廠房及樓宇所處土地使用權支付之代價，而使用權有效期為授出權利當日起計50至70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需攤銷，並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價值及使用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個申報日期就可能收回之減值進行檢討。

倘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收取之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股息宣派之期間內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投資之賬面值於獨立財務報表超出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後進行該等投資之減值測試。

(h)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所收購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到期者，此類貸款及應收賬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財務資產 (續)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此類別或並不列入其他任何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定期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之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費用確認。當本集團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和應收賬項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會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之間產生之匯兌差異加以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於利潤表確認；而非貨幣證券匯兌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於利潤表內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乃於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得到確立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乃於利潤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減值。然而，當具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作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的標準包括：

- 發行人或義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就與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理由向其授予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能觀察得到的資料顯示某一組金融資產自初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惟尚未能辨識下跌與組合當中的哪個金融資產有關，有關資料當中包括

(i) 組合中的借款人在付款情況出現不利轉變；

(ii) 組合中的資產違約情況與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有關。

本集團首先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損失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經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損失金額則會確認於綜合利潤表內。倘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能觀察得到的市場價值按某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來計量減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a) 以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續)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借款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金額會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減值。就權益投資被列為可供出售類別，則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金融資產過往於利潤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移除，並確認於綜合利潤表內。權益工具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利潤表撥回。

(j) 存貨

存貨由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物料、工資及全部生產開支的適用比例，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則為日常業務中的預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相反，有關賬項會被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持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經營租約

凡出租人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的租約，均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下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

(n)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o)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其他全面收入表或綜合利潤表確認，惟與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規例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單，並按預期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適當數額計提合適的撥備。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並以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僅就有可能於未來會有稅項溢利可抵銷短暫時差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撥備將予確認：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未來營運虧損將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括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高，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償付責任預期所須開支的現值以稅前率計算，而該稅前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獨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因時間過去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q)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之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以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抵銷集團內部銷售後之淨值列示。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送交顧客及所有權轉移時同時進行。
- (ii)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iii)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確認。
- (i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 (v) 銷售物業所得之收入乃於物業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即於已完成有關物業之興建、已向買家發出交付物業之通知及可合理確定根據銷售協議相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時)確認。於物業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之前就銷售物業所收取之按金及分期款項乃計入遞延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僱員福利

(i)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年假及本集團其他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的相關服務年度內計付。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須向強制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公司與員工各須按每月相關收入之5%供款。僱員可選擇繳交高於最高數額的供款作為自願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列為費用支出。

本集團亦向市政府就中國大陸若干附屬公司設立的僱員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會於產生時在綜合利潤表內扣除。

(iii) 股份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集團將僱員為換取獲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綜合利潤表確認為支出，並於僱員股本報酬儲備內確認相應的增加。於歸屬期內的支銷總額參考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獲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而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預期將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預期將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利潤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以及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於行使購股權時，任何交易成本直接相關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借貸成本

因購置、興建或生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的使用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進行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年內的綜合利潤表中扣除。

(t) 股本

普通股股份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示為所得款項(除稅後)的扣減。

(u)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為單位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滙率換算。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滙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終滙率換算產生的滙兌盈虧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每份呈列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利潤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由此產生的換算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部份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v)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負責配置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表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制定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w) 股息分派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股息之年度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主要以港元、歐元及美元等外幣列值。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且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3%，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5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2,000港元），主要因折算以港元列值的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倘若歐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3%，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35,000港元），主要因折算以歐元列值的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3%，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9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7,000港元)，主要因折算以美元列值的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體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詳見附註24所披露)。利率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附註23)、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附註20)及銀行存款(附註24)為本集團所面臨與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上限。

與零售客戶作出的銷售以現金或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以信貸方式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於百貨商場的特許銷售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天內收回，而信貸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之內。本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現有債務人過去並無重大拖欠記錄。本集團過往收回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毋須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本集團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即應收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被投資公司」))。本集團管理層於年底評估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本集團管理層乃以被投資公司的財政狀況及其償債能力為進行評估的根據。管理層已與被投資公司討論未來還款計劃及相信，被投資公司具備充足償債能力，以結付年底錄得之撥備後結餘淨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大體上所有銀行存款均由管理層認為屬高信貸質素的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國際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採取限額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且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因該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的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主要由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以及透過充裕的已承擔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可動用的已承擔信貸融資，保持資金調配彈性。

下表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由於折現影響不大而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139,165	118,59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016
	<u>139,165</u>	<u>119,608</u>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應計費用	217	282
	<u>217</u>	<u>282</u>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規定以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層次：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能隨時及定期獲得交易所、交易員、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的報價，並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被視為活躍市場。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平值估計(續)

未於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是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加大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於實體特定估計。如公平值工具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該工具則列入在第二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該工具則列入在第三層。

用於估量財務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利用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並按結果值貼現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確定其餘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分類第三層。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為股東及其他股份持有人提供回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獲得新銀行借款、將資本返還股東或發行新股。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作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在當時情況相信會合理發生的未來事項）而定。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會計估計定義上很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存在導致資產或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而定。若可使用年期少於早前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並將撇減或註銷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根據附註2(f)所載會計政策，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有關差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資產使用值兩者之中較高者，乃根據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金額。

(b) 稅項

本集團須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繳付多種稅項。釐定此等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計算未能確定。若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計算期間的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動用短暫差額或稅務虧損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時，將確認若干短暫差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若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有所變動期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管理層在各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應收賬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減值撥備。

該估計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乃根據客戶的信貸紀錄及目前市況而定。該估計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減值乃根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償還債項的能力而定。管理層在各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e)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評估

公平值的最佳憑證為類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活躍市場中的現行價格。倘缺乏有關資料，本集團將會將金額釐訂在合理的公平值估算範圍內。本集團於作出判斷時，會考慮來自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

- (i) 就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現行價格，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ii) 於稍欠活躍市場的類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近期價格，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自從按該等價格訂立交易的日期以來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化。

(f)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均有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有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值。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價格計算，而後者則視乎該等物業所在地區的物業市況及經濟環境而定。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利潤表確認，故本集團的業績承受該等公平值的波動風險。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所審閱作為制定策略決定依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主要以零售及出口觀點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就零售業務而言，執行董事進一步按地理分類(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評估業務表現。可呈報分類按執行董事審閱資料之方式分類。

執行董事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未分配開支。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主要不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被集中管理之其他資產。

分類負債主要不包括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被集中管理之其他負債。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基於客戶所在國家而釐定，總資產及資本支出乃基於資產所在的國家釐定。

向執行董事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料如下：

	零售		出口	總額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135,676	738,931	125,411	1,000,018
可呈報分類溢利	4,944	111,238	19,022	135,204
其他收入				2,934
其他收益淨額				15,415
財務收入				97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86
未分配開支				(2,7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169
所得稅支出				(29,167)
年內溢利				123,002
折舊及攤銷	4,776	21,437	3,733	29,946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b))	2,007	39,643	2,462	44,112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如下：

	零售		出口	總額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187,930	531,211	190,877	910,018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4,809)	59,683	29,517	84,391
其他收入				2,419
其他虧損淨額				(9,122)
財務收入				4,191
財務成本				(2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34
未分配開支				(1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216
所得稅支出				(10,146)
年內溢利				72,070
折舊及攤銷	5,768	11,515	5,266	22,549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b))	392	74,508	49,086	123,986

外界客戶之收益來自零售與出口之鞋履銷售。零售及出口業績之明細表已於上文提供。鞋履之零售主要與本集團之自有品牌Le Saunda及CnE有關。鞋履之出口銷售主要與非本集團擁有之其他鞋履品牌有關。

- (a) 來自外界客戶之出口收益主要源自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包括俄羅斯、西班牙、意大利、中東、日本、澳洲及新西蘭。
- (b) 該款項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零售		出口	總額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173,572</u>	<u>698,355</u>	<u>124,905</u>	<u>996,832</u>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權益及應收款項				38,109
遞延稅項資產				4,553
未分配資產				24,407
				<u>81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之資產總額				<u><u>1,064,713</u></u>
分類負債	<u>12,085</u>	<u>108,969</u>	<u>17,965</u>	<u>139,019</u>
當期所得稅負債				9,919
遞延稅項負債				4,697
未分配負債				<u>14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之負債總額				<u><u>153,781</u></u>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零售		出口	總額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63,155	398,742	207,451	869,34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權益及應收款項				37,441
遞延稅項資產				22,381
未分配資產				32,286
綜合資產負債表 之資產總額				356
				961,812
分類負債	15,372	60,348	38,510	114,23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82
遞延稅項負債				6,476
未分配負債				4,362
綜合資產負債表 之負債總額				129,066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理分類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21,346	170,160
中國大陸	738,931	531,211
澳門	14,329	17,770
俄羅斯	33,962	48,404
意大利	13,097	38,425
其他國家(附註(a))	78,353	104,048
總計	<u>1,000,018</u>	<u>910,018</u>

(a) 來自其他國家之收益主要源自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包括西班牙、中東、日本、澳洲及新西蘭。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金額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交易(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本集團按地理分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7,399	87,825
中國大陸	281,949	281,311
澳門	40,115	36,845
總計	<u>349,463</u>	<u>405,981</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934	2,41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5,632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附註15)	4,671	(3,624)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a))	5,112	(5,498)
	<u>15,415</u>	<u>(9,122)</u>
	<u>18,349</u>	<u>(6,703)</u>

(a) 來自外幣計值交易結算及按年終滙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集團公司間結餘)所產生之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1,536	2,32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7)	1,098	1,25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6)	28,848	21,2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810	2,738
列入銷售成本之已售存貨成本	326,252	370,00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款項	61,732	75,889
— 或然租金	1,977	1,919
運費	8,411	8,083
廣告及宣傳開支	22,859	17,149
商場特許銷售費	146,818	86,107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689	98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197,757	184,830
其他開支	67,772	53,226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和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867,559</u>	<u>825,804</u>

8 財務淨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75	4,191
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	(20)
	<u>975</u>	<u>4,171</u>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工資及薪金	169,527	159,143
員工福利及其他津貼	8,743	8,835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	(13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19,487	16,982
	<u>197,757</u>	<u>184,830</u>

- (a)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界定供款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處理及由獨立基金管理的形式持有。僱主及僱員於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分別以僱員的基本薪金計算。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對其香港僱員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有關供款額按市政府釐定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金計劃為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後福利。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實際支付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

年內，本集團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19,4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982,000港元)。年內，已退還的沒收供款總額為6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000港元)。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其他津貼、 購股權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子彬先生	—	—	—	—
劉舜慧女士	—	1,988	12	2,000
徐群好女士	—	1,943	12	1,955
徐愛娟女士	—	1,603	12	1,615
黃秀嫻女士	—	1,400	12	1,412
黃大聰先生	—	1,400	12	1,412
朱翠蘭女士	—	1,400	12	1,4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120	—	—	120
梁偉基先生	120	—	—	120
許次鈞先生	120	—	—	120
	<u>360</u>	<u>9,734</u>	<u>72</u>	<u>10,166</u>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其他津貼、 購股權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子彬先生	—	—	—	—
劉舜慧女士	—	1,505	12	1,517
徐群好女士	—	1,985	12	1,997
徐愛娟女士	—	1,617	12	1,629
黃秀嫻女士	—	1,300	12	1,312
黃大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一日獲委任(附註(i)))	—	791	6	7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120	—	—	120
梁偉基先生	120	—	—	120
許次鈞先生	120	—	—	120
	<u>360</u>	<u>7,198</u>	<u>54</u>	<u>7,612</u>

附註：(i) 黃大聰先生(「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已付予黃先生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花紅及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1,403,000港元。

僱員股本報酬亦包括於上文，有關股本報酬乃按於授出日期授予相關董事的購股權公平值計算，並於歸屬期間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董事已行使其中零份(二零零九年：零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綜合利潤表中按歸屬期確認，而其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包括的數額乃包括於員工成本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內。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聘金或離職賠償。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上文呈列的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酬金。

11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利潤表中之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48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2,128	5,898
遞延稅項(附註21)	6,191	4,248
	<u>29,167</u>	<u>10,146</u>

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乃按20%至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稅(二零零九年：由18%至25%)，惟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自扣除結轉虧損後首個累積獲利年度起(最多五年)計兩年獲豁免繳納25%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50%的稅項寬減除外。因此，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准按減免稅率12.5%繳納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據此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標準所得稅率25%繳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目前於固定期限內可享有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息之企業或可在該固定期限屆滿後繼續享有該優惠。

11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應用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51,783	81,682
按各個地區溢利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34,976	21,126
毋須課稅收入	(4,276)	(4,483)
不可扣稅之支出	1,215	3,057
正值稅項寬減期之附屬公司之溢利	(8,813)	(7,05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321	2,71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6)	(2,121)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088)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稅項虧損	6,000	—
所得稅支出	29,167	10,146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的稅項支出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支出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支出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貨幣匯兌差額	2,944	—	2,944	5,732	—	5,732
重估轉自物業、機器及 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及土地使用權之投資 物業之除稅後收益	—	—	—	18,957	(3,456)	15,501
其他全面收入	2,944	—	2,944	24,689	(3,456)	21,233
遞延稅項(附註21)		—			(3,456)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持有應佔溢利為45,0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125,975,000港元)。

13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九年：3.0港仙)	19,172	19,172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零九年：4.5港仙)	44,749	28,758
	<u>63,921</u>	<u>47,930</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合計約44,749,000港元。該建議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財務報表中，但將會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14 每股溢利**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3,002</u>	<u>72,07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u>639,108</u>	<u>638,999</u>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u>19.2</u>	<u>11.3</u>

14 每股溢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已轉換，並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其為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有關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貨幣價值來計算可於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每日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根據下述方法計算之股數將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發行之股數作出比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3,00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639,108
調整－購股權(千計)	39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計)	639,147
每股攤薄溢利(港仙)	19.2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由於本公司年內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具潛在反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00,893	72,617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以及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的權(附註17)	—	12,943
重估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的權的投資物業	—	18,957
年內出售	(61,600)	—
於綜合利潤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6)	4,671	(3,624)
年終	43,964	100,893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開市值基準所作專業估值列賬。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其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內，持有：		
10至50年的租約	2,600	64,200
於香港境外，持有：		
10至50年的租約	41,364	36,693
	43,964	100,893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成本	66,397	66,542	67,278	27,239	4,168	11,507	243,131
累積折舊	(32,002)	(54,330)	(33,262)	(22,024)	(1,963)	—	(143,581)
賬面淨值	<u>34,395</u>	<u>12,212</u>	<u>34,016</u>	<u>5,215</u>	<u>2,205</u>	<u>11,507</u>	<u>99,550</u>
截至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395	12,212	34,016	5,215	2,205	11,507	99,550
滙兌差額	420	147	993	116	49	332	2,057
添置	5,081	22,873	26,316	4,786	—	64,930	123,986
轉讓	35,582	765	5,128	—	—	(41,47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4,976)	—	—	—	—	—	(4,976)
出售	—	(2,700)	(160)	(748)	(3)	—	(3,611)
折舊	(1,367)	(9,890)	(7,794)	(1,635)	(611)	—	(21,297)
年終賬面淨值	<u>69,135</u>	<u>23,407</u>	<u>58,499</u>	<u>7,734</u>	<u>1,640</u>	<u>35,294</u>	<u>195,709</u>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102,066	77,525	99,792	22,263	4,254	35,294	341,194
累積折舊	(32,931)	(54,118)	(41,293)	(14,529)	(2,614)	—	(145,485)
賬面淨值	<u>69,135</u>	<u>23,407</u>	<u>58,499</u>	<u>7,734</u>	<u>1,640</u>	<u>35,294</u>	<u>195,709</u>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135	23,407	58,499	7,734	1,640	35,294	195,709
滙兌差額	(4)	134	487	76	10	324	1,027
添置	—	20,175	5,981	2,470	—	15,486	44,112
出售	—	(747)	—	—	(63)	—	(810)
折舊	(2,965)	(15,406)	(8,019)	(2,035)	(423)	—	(28,848)
年終賬面淨值	<u>66,166</u>	<u>27,563</u>	<u>56,948</u>	<u>8,245</u>	<u>1,164</u>	<u>51,104</u>	<u>211,190</u>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102,066	89,437	107,095	25,018	4,133	51,104	378,853
累積折舊	(35,900)	(61,874)	(50,147)	(16,773)	(2,969)	—	(167,663)
賬面淨值	<u>66,166</u>	<u>27,563</u>	<u>56,948</u>	<u>8,245</u>	<u>1,164</u>	<u>51,104</u>	<u>211,190</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抵押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二零零九年：9,603,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信用狀及銀行貸款融資。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43,023	51,879
轉撥至投資物業	—	(7,967)
攤銷	(1,098)	(1,252)
匯兌差額	101	363
年終	42,026	43,023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內，持有：		
10至50年的租約	7,800	8,009
於香港境外，持有：		
10至50年的租約	29,054	29,748
50年以上的租約	5,172	5,266
	42,026	43,02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抵押任何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二零零九年：15,425,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信用狀及銀行貸款融資。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8,549	107,657
一間附屬公司欠款(附註(a))	480,129	480,339
	588,678	587,996

(a) 一間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十二個月內無須還款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結餘並無違約情況或減值。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主要部份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榮世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持有物業	100%
輝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持有物業	100%
Le Saunda (B.V.I.)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1,5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投資控股	100%
Le Saunda Calcado, Limitada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澳門元	皮鞋零售	100%
利信達(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	100%
利信達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	100%
利信達商品(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皮鞋採購	100%
利信達商標有限公司	巴哈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持有及授出特許 經營商標及 商號名稱	100%
利信達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提供管理服務	100%
利信達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投資控股	100%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L.S. Retailing Limited (附註(b))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000港元普通股 加20,000股 每股面值 1,000港元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皮鞋零售	100%
藝恒信製鞋廠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2,000港元 普通股	皮鞋貿易及投資控股	100%
置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	提供管理服務	100%
Multiple Reward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提供金融服務	100%
栢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持有物業	100%
億才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持有物業	100%
高達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持有物業	100%
廣州利信達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000,000元	皮鞋零售	100%
廣州信高鞋服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750,950元	皮鞋零售	100%
廣州銘高鞋服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元	皮鞋零售	100%
廣州市韋栢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500,000元	皮鞋零售	100%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 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利信達商業(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3,000,000港元	皮鞋零售	100%
利信達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港元	皮鞋零售	100%
億才商業(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6,500,000美元	皮鞋零售	100%
灝信達商業(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200,000美元	皮鞋零售	100%
信蝶商業(杭州)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9,000,000元	皮鞋零售	66.67%
佛山市順德區藝恒信 制鞋廠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5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佛山市順德區大信制鞋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5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佛山市順德區利信達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80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佛山市順德區盈達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5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佛山市順德區盈毅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美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佛山市高明區盈信達鞋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5,000,000元	皮鞋製造及貿易	100%

(a) Le Saunda (B.V.I.)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間接持有。

(b) L.S. Retailing Limited的股本包括普通股2,000港元及無投票權遞延股份20,000,000港元。

(c) 除利信達商標有限公司於全球營業及利信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營業外，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註冊成立地點營業。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a) 所佔資產淨值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註冊資本，按成本值(非上市)	16,351	16,351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儲備	21,758	21,090
所佔資產淨值	<u>38,109</u>	<u>37,441</u>
年初	37,441	56,251
削減股本	—	(20,03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86	534
匯兌差額	282	691
年終	<u>38,109</u>	<u>37,441</u>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佛山市順德區雙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雙強」)	中國	房地產發展	50%

該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利信達地產有限公司(「利信達地產」)與於中國成立的順德市鴻業房產公司(「鴻業」)同意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成立一間名為雙強的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合營期由獲發給營業執照之日(即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20年。

根據合營協議，利信達地產與鴻業已承諾就雙強的資本各自出資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650,000港元)，並平均攤分雙強的業績。直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利信達地產已就雙強出資4,800,000美元(約36,386,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經修訂合營協議，雙強的總註冊資本削減至4,200,000美元(約32,702,000港元)，並由利信達地產與鴻業平均攤分。削減股本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批准，而股本最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削減。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a) 所佔資產淨值(續)

雙強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節錄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60,508	22,760
本年度溢利	772	1,068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	386	534
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	44	60
流動資產	108,343	86,998
流動負債	(32,169)	(12,176)
資產淨值	76,218	74,882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8,109	37,441

(b)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本公司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該等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人民幣列賬。

20 於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a))		
— 投資成本	2,846	2,822
— 減值撥備	(2,846)	(2,596)
	—	226
應收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附註(b))	8,537	22,155
減：減值撥備	(3,984)	—
	4,553	22,155
	4,553	22,381

(a)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碧桂園 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陳村鎮碧桂園」)	中國	房地產發展	25%

本集團董事認為陳村鎮碧桂園並非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根據為本集團並未參加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因此，本集團對陳村鎮碧桂園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未上市股份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226	2,740
匯兌差額	—	82
減值撥備	(226)	(2,596)
年終	—	226

(b) 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於十二個月內無須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21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抵消。下列在綜合資產表內列賬的金額，已計入適當的抵消：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407	32,286
遞延稅項負債	(4,697)	(6,476)
	<u>19,710</u>	<u>25,810</u>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結算日前已釐定或大致釐定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25,810	33,514
在綜合利潤表中支出(附註11)	(6,191)	(4,248)
在儲備中抵免	—	(3,456)
匯率調整	91	—
年終	<u>19,710</u>	<u>25,810</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未變現庫存溢利		稅務虧損		投資物業重估		其他撥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520	6,464	25,766	32,216	(6,476)	(5,166)	—	—	25,810	33,514
在綜合利潤表中 抵免/(支出)	3,264	56	(12,158)	(6,450)	1,779	2,146	924	—	(6,191)	(4,248)
在儲備中抵免	—	—	—	—	—	(3,456)	—	—	—	(3,456)
匯率調整	52	—	39	—	—	—	—	—	91	—
於年終	<u>9,836</u>	<u>6,520</u>	<u>13,647</u>	<u>25,766</u>	<u>(4,697)</u>	<u>(6,476)</u>	<u>924</u>	<u>—</u>	<u>19,710</u>	<u>25,810</u>

倘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稅務虧損結餘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約89,3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205,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50,541	37,133
在製品	20,612	13,011
製成品	178,594	144,148
	249,747	194,292
減：存貨減值撥備	(4,863)	(3,622)
	<u>244,884</u>	<u>190,670</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326,2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0,004,000港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附註(a))	138,772	105,730	—	—
其他應收賬項	2,485	1,295	225	214
	<u>141,257</u>	<u>107,025</u>	<u>225</u>	<u>214</u>

(a)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之特許銷售款項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天內收回，而向公司客戶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故貿易應收賬項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11,277	71,650
31天至60天	23,859	20,722
61天至90天	2,354	11,017
超過90天	1,282	2,341
	<u>138,772</u>	<u>105,730</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705	805
美元	22,221	7,415
人民幣	114,167	69,222
歐元	1,529	28,201
其他貨幣	150	87
	<u>138,772</u>	<u>105,730</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貿易應收賬項出現減值；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撥備。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項的信貨質量乃透過參考有關對手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拖欠記錄。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貿易應收賬項3,6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27,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貿易應收賬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61天至90天	2,354	4,786
超過90天	1,282	2,341
	<u>3,636</u>	<u>7,127</u>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7,429	160,230	1,500	121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a))	60,566	38,206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7,995	198,436	1,500	121
年期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註(a))	5,655	3,221	—	—
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1,658	1,853	—	—
	285,308	203,510	1,500	121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列帳：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84,752	43,041	1,500	121
人民幣	138,067	109,715	—	—
美元	55,586	20,964	—	—
歐元	3,808	28,862	—	—
其他貨幣	3,095	928	—	—
	285,308	203,510	1,500	121

附註：

- (a) 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0.46% (二零零九年：0.88%)；該等存款到期日介乎7至365日。
- (b) 銀行存款1,658,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853,000港元) 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租賃按金。
- 有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0.30% (二零零九年：每年2.34%)。
- (c)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儲存於中國的銀行。兌換該等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結存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5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4,726	44,430	—	—
應計費用	84,439	74,162	217	282
	<u>139,165</u>	<u>118,592</u>	<u>217</u>	<u>282</u>

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7至60天。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3,823	29,145
31天至60天	14,745	8,880
61天至90天	3,928	3,162
91天至120天	695	945
超過120天	1,535	2,298
	<u>54,726</u>	<u>44,430</u>

應付貿易賬項結餘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471	1,794
人民幣	34,941	26,592
美元	11,517	6,825
歐元	6,797	9,219
	<u>54,726</u>	<u>44,430</u>

26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800,000,000</u>	<u>80,000</u>	<u>8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u>639,065,600</u>	<u>63,906</u>	<u>638,261,600</u>	<u>63,826</u>
行使購股權(附註27)	<u>200,000</u>	<u>20</u>	<u>804,000</u>	<u>80</u>
於年終	<u>639,265,600</u>	<u>63,926</u>	<u>639,065,600</u>	<u>63,906</u>

27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計劃)授予購股權，該等人士可根據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因行使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計劃下的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惟規定該價格須不少於：(i)授予日期(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當日視為授予日期，且必須為營業日)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兩者的較高者。

27 購股權 (續)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	0.87	248	0.87	1,276
沒收	—	—	0.87	(224)
已行使	0.87	(200)	0.87	(804)
年終	0.87	48	0.87	248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於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按每股平均行使價0.87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87港元)發行200,00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804,000股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704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98港元)。

(b) 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以下年度的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股)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股)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附註)	0.87	48	248

附註：可於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予以行使，並於授予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2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外匯換算 儲備	法定儲備 (附註(i))	保留溢利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416,277	34,810	21,415	276,349	4,261	15,501	227	768,840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123,002	—	—	—	123,002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2,944	—	—	—	—	—	2,944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後 之轉撥	—	—	—	15,501	—	(15,501)	—	—
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245	—	—	—	—	—	(91)	154
轉撥	—	—	1,896	(1,896)	—	—	—	—
股息	—	—	—	(47,934)	—	—	—	(47,934)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u>416,522</u>	<u>37,754</u>	<u>23,311</u>	<u>365,022</u>	<u>4,261</u>	<u>—</u>	<u>136</u>	<u>847,006</u>
代表：								
二零一零年建議末期股息								44,749
其他								802,257
								<u>847,0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	外匯換算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ii))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415,294	29,078	20,205	253,419	4,261	—	721	722,978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72,070	—	—	—	72,070
其他全面收入								
重估轉自物業、 機器及設備及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之投資物業 之除稅後收益	—	—	—	—	—	15,501	—	15,501
貨幣兌換差額	—	5,732	—	—	—	—	—	5,732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	—	—	(130)	(130)
— 行使購股權	983	—	—	—	—	—	(364)	619
轉撥	—	—	1,210	(1,210)	—	—	—	—
股息	—	—	—	(47,930)	—	—	—	(47,930)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u>416,277</u>	<u>34,810</u>	<u>21,415</u>	<u>276,349</u>	<u>4,261</u>	<u>15,501</u>	<u>227</u>	<u>768,840</u>

代表：

二零零九年建議末期股息	28,758
其他	740,082
	<u>768,840</u>

2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外匯換算 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ii))	保留溢利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416,277	—	30,164	77,475	227	524,143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45,032	—	45,032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	4,865	—	—	—	4,865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245	—	—	—	(91)	154
股息	—	—	—	(47,934)	—	(47,93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u>416,522</u>	<u>4,865</u>	<u>30,164</u>	<u>74,573</u>	<u>136</u>	<u>526,260</u>
代表：						
二零一零年建議末期股息						44,749
其他						481,511
						<u>526,260</u>

28 儲備 (續)
本公司 (續)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附註(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415,294	30,164	(570)	721	445,609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125,975	—	125,975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130)	(130)
— 行使購股權	983	—	—	(364)	619
股息	—	—	(47,930)	—	(47,930)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u>416,277</u>	<u>30,164</u>	<u>77,475</u>	<u>227</u>	<u>524,143</u>
代表：					
二零零九年建議末期股息					28,758
其他					495,385
					<u>524,143</u>

附註：

- (i) 法定儲備指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所建立的企業拓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按中國規定所訂定，附屬公司須向法定儲備供款，金額不少於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各中國附屬公司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5%或10%。倘法定儲備累積總額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附屬公司將無須再作出供款。根據有關中國規定，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填補虧損或增加相關附屬公司的資本，而企業拓展基金則可用作擴充各附屬公司的生產業務或增加相關附屬公司的資本。
- (ii) 繳入盈餘乃Le Saunda (B.V.I.) Limited於其股份獲本公司收購當日的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進行收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兩者的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予分派。然而，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公司不得宣派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派息：

- (a) 該公司支付股息後，不能或不可能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該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值將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的合計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可予分派的儲備約為104,7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7,639,000港元)。

29 公司擔保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信用狀及銀行貸款之銀行融資最高限額5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動用信用狀及銀行貸款20,3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15,000港元)。

30 承擔**(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867	17,014
— 未支付予附屬公司的注資	10,244	—
	13,111	17,01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b) 經營租約承擔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少於一年	45,592	44,66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643	31,148
	74,235	75,812

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僅包括固定租金承擔。在若干情況下，應付租金除固定租金外，尚有按總收入計算的附加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30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續)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3,127	2,6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2	2,163
	3,309	4,78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款總額(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169	82,21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86)	(53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4,671)	3,624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5,632)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848	21,2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810	2,73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098	1,2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撥備	226	2,596
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款項的減值撥備	3,984	—
購股權計劃福利	—	(130)
利息收入	(975)	(4,191)
利息支出	—	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75,471	108,888
存貨增加	(53,740)	(43,0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33,999)	(16,329)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	3,485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0,393	16,00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增加	(1,016)	249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106,968	69,293

32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a) 有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32.07%的股本權益，為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董事李子彬先生（「李先生」）。

(b) 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及公司進行的主要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現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付的租金開支：		
一位有關連人士(附註(i))	1,560	1,364
有關連公司(附註(ii))	1,508	1,297

(i)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李先生租用一間位於澳門的店舖作為澳門的零售門市。

(ii) 年內，本集團向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駿達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瑞億置業有限公司租用位於中國大陸的辦公室。

32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續)

(c) 與有關連人士的年終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一位有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i))	—	49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016
	<u> </u>	<u> </u>

(i) 結餘指應向李先生支付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金額約為其公平值及以港元計值。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734	7,7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60
	<u> </u>	<u> </u>
	<u>9,806</u>	<u>7,858</u>

33 比較數字

過往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呈列方式之變更。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

	二零一零		二零零九		二零零八		二零零七		二零零六	
	持續業務 千港元	終止業務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千港元	終止業務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千港元	終止業務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千港元	終止業務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千港元	終止業務 千港元
收益	<u>1,000,018</u>	<u>—</u>	<u>910,018</u>	<u>—</u>	<u>781,993</u>	<u>14,184</u>	<u>724,284</u>	<u>48,487</u>	<u>653,028</u>	<u>68,520</u>
經營溢利/(虧損)	<u>150,808</u>	<u>—</u>	<u>77,511</u>	<u>—</u>	<u>83,621</u>	<u>(21,535)</u>	<u>109,285</u>	<u>3,353</u>	<u>94,366</u>	<u>(12,121)</u>
財務淨收入	<u>975</u>	<u>—</u>	<u>4,171</u>	<u>—</u>	<u>5,024</u>	<u>94</u>	<u>1,670</u>	<u>384</u>	<u>932</u>	<u>683</u>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386</u>	<u>—</u>	<u>534</u>	<u>—</u>	<u>14,509</u>	<u>—</u>	<u>1,925</u>	<u>—</u>	<u>4,726</u>	<u>—</u>
未計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u>152,169</u>	<u>—</u>	<u>82,216</u>	<u>—</u>	<u>103,154</u>	<u>(21,441)</u>	<u>112,880</u>	<u>3,737</u>	<u>100,024</u>	<u>(11,438)</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29,167)</u>	<u>—</u>	<u>(10,146)</u>	<u>—</u>	<u>(7,092)</u>	<u>—</u>	<u>(5,729)</u>	<u>(5,162)</u>	<u>1,578</u>	<u>(8)</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u>	<u>—</u>	<u>—</u>	<u>—</u>	<u>—</u>	<u>3,455</u>	<u>—</u>	<u>—</u>	<u>—</u>	<u>—</u>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123,002</u>	<u>—</u>	<u>72,070</u>	<u>—</u>	<u>96,062</u>	<u>(17,986)</u>	<u>107,151</u>	<u>(1,425)</u>	<u>101,602</u>	<u>(11,446)</u>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 千港元	二零零九 千港元	二零零八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六 千港元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u>297,180</u>	<u>339,625</u>	<u>224,046</u>	<u>180,159</u>	<u>138,571</u>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u>38,109</u>	<u>37,441</u>	<u>56,251</u>	<u>57,829</u>	<u>53,374</u>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u>9,621</u>	<u>6,534</u>	<u>12,657</u>	<u>16,734</u>	<u>44,703</u>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及 應收款項/其他投資	<u>4,553</u>	<u>22,381</u>	<u>24,255</u>	<u>7,189</u>	<u>4,822</u>
遞延稅項資產	<u>24,407</u>	<u>32,286</u>	<u>38,680</u>	<u>36,339</u>	<u>29,710</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u>—</u>	<u>—</u>	<u>—</u>	<u>39,718</u>	<u>—</u>
分類為持作銷售並與非流動資產 有直接關連之負債	<u>—</u>	<u>—</u>	<u>—</u>	<u>(3,445)</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541,759</u>	<u>400,955</u>	<u>436,081</u>	<u>404,590</u>	<u>285,916</u>
	<u>915,629</u>	<u>839,222</u>	<u>791,970</u>	<u>739,113</u>	<u>557,096</u>
股東資金	<u>910,932</u>	<u>832,746</u>	<u>786,804</u>	<u>735,663</u>	<u>557,096</u>
遞延稅項負債	<u>4,697</u>	<u>6,476</u>	<u>5,166</u>	<u>3,450</u>	<u>—</u>
	<u>915,629</u>	<u>839,222</u>	<u>791,970</u>	<u>739,113</u>	<u>557,096</u>

地點	類別	佔用性質
(a) 廣東省中山市西區岐沙路215-217號 豪景花園一幢5及6號舖	商舖	中期租約
(b) 澳門板樟堂街26，28及28號A地下B舖位	商舖	中期租約
(c) 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高層地下V6車位	停車位	中期租約
(d) 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高層地下V7車位	停車位	中期租約
(e) 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地下L15車位	停車位	中期租約
(f) 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地下L16車位	停車位	中期租約